

广东省潮州市林业局

潮州市林业局关于开展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的情况通报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的要求，市林业局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人工养殖场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5月14日上午，市林业局对潮州市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双随机一公开”执法人员库和被抽查对象名录库进行随机抽签。经随机抽签，抽到市公安局森林分局两位民警为这次“双随机一公开”的执法人员，饶平灵龟阁和饶平县延龄金龟养殖场为这次“双随机一公开”的被检查对象。5月15日上午，市林业局会同饶平县林业局对饶平灵龟阁和饶平县延龄金龟养殖场进行检查。现将检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饶平灵龟阁位于饶平县黄冈镇红光居委。主要养殖金钱龟、黄喙盒龟、黄喉拟水龟等（饶动证2009022号）。

检查结果：

- 1、该养殖场处于居民区密集地段，不符合动物养殖条件；
- 2、该养殖场没有建立动物品种人工繁育和经营利用登记台账；

3、该养殖场的“三有”保护动物养殖证已过期作废，但养殖场已在饶平县海洋渔业部门办理重点保护动物养殖证。

处理意见：

1. 建议该养殖场另择一处符合养殖黄喙盒龟等条件的场地，重新申请省重点保护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

2. 尽快建立完善动物品种繁育和经营利用登记台账；

3. 上述意见限于2019年9月1日前整改完毕，饶平县林业局要加强督促指导。

二、饶平县延龄金龟养殖场位于饶平县城东开发区，主要养殖金钱龟、黄喙盒龟、黄喉拟水龟等（饶动证2009026号）。

检查结果：

1. 该养殖场一直没有养殖黄喙盒龟；

2. 该养殖场没有建立动物品种人工繁育和经营利用登记台账；

3. 该养殖场的卫生条件极差，气味重，不利于动物养殖。

处理意见：

1. 尽快建立完善动物品种繁育和经营利用登记台账；

2. 养殖场卫生设施需要进一步提升、改造；

3. 建议如若要买卖黄喉拟水龟等“三有”保护动物，必须按有关规定办理“三有”保护动物经营利用许可证；

4. 上述意见限于2019年9月1日前整改完毕,饶平县林业局要加强督导指导。

